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25 年 3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借款额度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增强股东回报暨提升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1 楼 1114 号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借款额度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增强股东回报暨提升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秘书组统计投票表决（现场+网络）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42.78 亿元。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执行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4,000	3,671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1,300	1,191
		接受服务（注 3）	69,200	62,945
		提供服务（注 4）	56,300	44,996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2,656,400	1,414,399
		销售商品（注 6）	250,500	222,873
合计			3,037,700	1,750,075

注：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

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箱、设备租赁服务；（3）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卷等产品；（3）向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商品。

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产品；（3）向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支付等方面履约能力正常。

2024 年度公司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采购商品的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估额有差异，主要是 2024 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的产能利用率根据工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采购和销售节奏导致实际交易量较预估减少。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4,300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1,500
		接受服务（注 3）	93,000
		提供服务（注 4）	59,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2,060,000
		销售商品（注 6）	1,210,000
合计			3,427,800

注：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4）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箱、设备租赁等服务；（3）为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配送、运输等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船等物流服务；（5）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经营托管服务。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卷等商品。

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

铝锭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镍铁、铬铁等商品；（4）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本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在 202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 2025 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象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具体将遵循如下的定价政策：

1. 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拟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

一、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	哈农商行	厦门农商行
年末存款业务余额（万元）	0.96	533.77
年末贷款业务余额（万元）	30,000	0
年度贷款利息（万元）	148.00	0
是否有超额度的情况	否	否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类别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哈农商行、厦门农商行进行贷款、存款业务的任意时点最高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哈农商行	厦门农商行
贷款业务（亿元）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20	20
存款业务（亿元）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15	20

本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在 202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 2025 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5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6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农商行系在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8 年成立）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2015 年 9 月 28 日获黑龙江银监局批准开业，2015 年 10 月 8 日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四证合一”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展昭海。公司董事齐卫东曾任哈农商行董事，于 2024 年卸任，根据法规规定，2025 年部分月份哈农商行仍是公司关联方。

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金额（亿元）	598.82	37.95	6.80	1.28

（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商行前身是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厦农商行 8.01% 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王剑莉担任厦农商行董事。

注册资本：37.34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金额（亿元）	1,324.55	112.35	13.58	0.2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哈农商行、厦门农商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和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公司拟与哈农商行、厦门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贷款利率根据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确定。公司向哈农商行、厦门农商行支付的其他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定价政策，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额度：最高余额折合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借款。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在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5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2. 单笔额度和利率：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期融资利率。

3. 借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借款和通过金融机构的间接借款等方式。

公司 2024 年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余额没有出现超出已审批额度的情况，2024 年末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余额为 15.35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象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向象屿集团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期融资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要求，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950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和贸易融资等。

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及占用金额为准。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在 202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 2025 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计不超过 1,95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事宜，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5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6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信额度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以信用或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以信用或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40 亿元。本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在 202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 2025 年度额度予以管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年度（2025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6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之日止。

其中：

1. 年度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75 亿元，具体担保对象及金额请见下文表 1，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资产负债率高/低于 70%、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2. 年度内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具体担保对象及金额请见下文表 2；

3. 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4. 为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即对于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公司将以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成为共同债务人，对下属公司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增信措施额度。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票据、贸易融资、保函、保

理、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信托计划、境内外发债，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全国分支机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投保关税保证保险等提供全额反担保、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和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等。

表1：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
1	全资	福建省象屿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00
2	全资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6.00
3	全资	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4	全资	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50
5	全资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40.00
6	全资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
7	全资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20.00
8	全资	讷河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5.50
9	全资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00
10	全资	绥化象屿粮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全资	Chainvalue US Co.（联威发展（美国）有限公司）	4.00
12	全资	CHAINVAL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联威发展（越南）有限公司）	2.00
13	全资	HONG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8.00
14	全资	PT Xiangyu Trading Indonesia（象屿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4.00
15	全资	SOUTH AFRICAN XIANGYU (PTY) LTD（南非象屿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	全资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00
全资子公司小计			239.00
17	控股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8	控股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9	控股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	控股	厦门象屿钢铁有限公司	20.00
21	控股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55.00
22	控股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5.00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
23	控股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20.00
24	控股	HONG KONG EVAN TRADING LIMITED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35.00
25	控股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11.00
26	控股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30.00
27	控股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5.00
28	控股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29	控股	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0
30	控股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8.00
31	控股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
32	控股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
33	控股	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7.00
34	控股	GOLDEN BRICKS SHIPPING PTE. LTD. (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2.00
35	控股	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
36	控股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26.00
37	控股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1.00
38	控股	象晖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1.00
39	控股	上海象屿速传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0.50
40	控股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20
41	控股	SC RAKAU GROUP LIMITED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
42	控股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32.00
43	控股	厦门象屿鑫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44	控股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45	控股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46	控股	XIANGHUI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象晖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1.00
47	控股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48	控股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00
49	控股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3.00
50	控股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37.00
51	控股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2	控股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5.00
53	控股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
54	控股	厦门屿链通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55	控股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70.00
56	控股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35.00
57	控股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00
58	控股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9	控股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60	控股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00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
61	控股	HONGKONG XIANGYU RONGDA LIMITED (香港象屿荣达有限公司)	2.00
62	控股	徐州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3	控股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5.00
64	控股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8.00
65	控股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
66	控股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67	控股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
68	控股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00
69	控股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00
70	控股	HONG KONG HING 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兴辰国际有限公司)	5.00
71	控股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
72	控股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7.00
73	控股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
74	控股	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75	控股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0.50
76	控股	HONG KONG XIANGYU SUPERCHAIN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香港象屿速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77	控股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1.00
78	控股	高安象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
79	控股	福清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0.50
80	控股	福州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0.50
81	控股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0.50
82	控股	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0.50
83	控股	成都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00
84	控股	江苏象屿国贸有限公司	3.00
85	控股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50
86	控股	福州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87	控股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2.00
88	控股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0
89	控股	青海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
90	控股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
91	控股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
92	控股	天津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2.00
93	控股	天津象屿智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94	控股	厦门象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0
95	控股	贵阳黔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0
96	控股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
97	控股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8	控股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
99	控股	江苏卓屿环保有限公司	0.50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
100	控股	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0.30
101	控股	莆田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0.10
102	控股	厦门象屿龙得宝物流有限公司	0.10
103	控股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0.10
104	控股	天津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0.10
105	控股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0.10
106	控股	厦门屿丰矿产有限公司	2.00
107	控股	天津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8	控股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0.50
109	控股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0.50
110	控股	贵州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
111	控股	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包含新一年预计新设公司）	10.00
112	控股	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包含新一年预计新设公司）	33.50
控股子公司小计			1,436.00
子公司合计			1,675.00

注：1. 公司对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包括其向各期货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厂库资质时所提供的担保。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在公司所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2025年股东大会及以后每年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公司为所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的担保限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2. 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全国分支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投保关税保证保险等提供全额反担保，担保额度分别是人民币10.5亿元、5亿元、5亿元、1亿元。

表2：公司2025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预计额度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	参股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参股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参股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00
参股公司合计			5.00

公司对上表中参股公司的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按所持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与其他股东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符合行业惯例，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作为被担保人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作为被担保人的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建省象屿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075.76	8,964.60	13,111.16	41%	4,608.32	259.95
2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20,251.28	13,695.50	6,555.78	68%	45,639.11	1,198.84
3	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772.75	215,287.77	15,484.97	93%	-	-4,279.28
4	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223.36	12,816.32	6,407.04	67%	9,334.73	207.22
5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247,848.60	683,871.81	563,976.79	55%	921,001.75	-1,892.86
6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734.92	1,671.84	1,063.08	61%	7,912.78	297.96
7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165,455.08	113,169.31	52,285.76	68%	465,240.28	-901.57
8	讷河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26,286.43	24,899.18	1,387.26	95%	2,207.31	-784.06
9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8,747.53	1,996.96	136,750.57	1%	4,563.91	-2,077.16
10	绥化象屿粮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24.40	26,661.46	1,362.94	95%	20,899.14	-742.22
11	Chainvalue US Co. (联威发展(美国)有限公司)	6,637.43	354.89	6,282.54	5%	63,990.55	133.08
12	CHAINVAL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联威发展(越南)有限公司)	5,876.44	186.21	5,690.23	3%	2,196.92	-14.11
13	HONG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18,803.57	8,942.79	9,860.79	48%	187.21	-22.92
14	PT Xiangyu Trading	5,790.80	2,039.20	3,751.60	35%	14,594.44	332.9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Indonesia (象屿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15	SOUTH AFRICAN XIANGYU (PTY) LTD(南非象屿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6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199,353.86	145,265.72	54,088.14	73%	13,290.36	-8,074.81
17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8,493.33	108,157.64	60,335.69	64%	338,046.07	-585.25
18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52,242.52	516,480.65	35,761.87	94%	498,550.77	52,716.77
19	厦门象屿钢铁有限公司	-	-	-	-	-	-
20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479,939.36	364,140.69	115,798.67	76%	2,430,367.88	21,149.49
21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83,723.22	51,291.08	32,432.14	61%	68,158.37	-54.06
22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378,810.99	313,624.69	65,186.29	83%	601,369.07	1,054.11
23	HONG KONG EVAN TRADING LIMITED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466,273.28	448,826.97	17,446.31	96%	2,428,699.23	6,359.25
24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127,593.39	100,476.76	27,116.63	79%	30,402.81	-4,307.94
25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309,717.96	287,979.04	21,738.92	93%	1,020,498.59	947.17
26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116,913.52	90,670.73	26,242.79	78%	321,902.07	-3,769.13
27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55.83	2,329.48	2,726.35	46%	4,916.85	355.34
28	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1,839.30	4,267.00	17,572.30	20%	66,544.95	-5,359.75
29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31,204.49	268,801.52	62,402.97	81%	843,429.36	5,576.37
30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6,892.65	40,172.87	6,719.79	86%	179.54	-380.2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7,254.78	12,591.81	4,662.98	73%	43,681.41	-1,518.96
32	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134,428.62	114,680.45	19,748.17	85%	232,120.58	2,105.60
33	GOLDEN BRICKS SHIPPING PTE. LTD. (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55,292.45	30,828.32	24,464.13	56%	333,955.61	6,012.56
34	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58,812.02	37,685.39	21,126.63	64%	179,136.10	1,532.32
35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473,973.39	339,180.01	134,793.38	72%	848,152.91	10,718.35
36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24,990.54	14,083.41	10,907.13	56%	38,182.63	264.96
37	象晖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20,129.00	11,301.35	8,827.65	56%	22,661.27	-1,172.35
38	上海象屿速传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7,802.76	5,430.94	2,371.82	70%	16,276.17	-245.55
39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909.69	3,533.94	375.75	90%	3,573.81	187.58
40	SC RAKAU GROUP LIMITED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26,933.68	19,458.27	7,475.41	72%	3,167.99	-381.62
41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222,611.11	165,732.44	56,878.67	74%	1,004,252.18	-6,781.38
42	厦门象屿鑫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59,814.98	41,289.96	18,525.03	69%	248,435.83	-3,986.33
43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600.53	2,055.65	3,544.87	37%	4,163.57	851.16
44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6,770.82	74,726.91	22,043.91	77%	394,359.27	675.14
45	XIANGHUI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象晖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229,626.22	221,341.56	8,284.67	96%	798,299.50	5,291.98
46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63,561.31	53,268.49	10,292.81	84%	117,967.92	328.60
47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8,995.63	107,658.12	31,337.52	77%	671,430.50	-654.26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46,062.02	225,966.87	20,095.15	92%	769,312.38	-7,360.16
49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345,205.84	315,999.43	29,206.41	92%	1,630,849.06	-3,989.88
50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46,682.74	339,845.83	206,836.91	62%	91,758.29	-419.58
51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582,809.14	598,600.12	-15,790.98	103%	991,276.36	-8,921.56
52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847.60	189,438.19	37,409.41	84%	535,163.36	-3,936.12
53	厦门屿链通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79.46	55.42	6,024.04	1%	253.76	52.32
54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856,951.04	460,826.11	396,124.93	54%	1,935,237.08	57,432.31
55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474,447.40	365,485.60	108,961.80	77%	2,699,574.98	12,696.77
56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1,500.47	937,565.05	113,935.42	89%	3,060,584.44	7,186.48
5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23,632.13	4,460,679.18	1,262,952.94	78%	3,005,495.94	25,326.51
58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385.55	39,065.26	9,320.29	81%	149,176.81	-886.44
59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9,003.14	25,854.39	3,148.75	89%	83,956.41	-1,781.81
60	HONGKONG XIANGYU RONGDA LIMITED (香港象屿荣达有限公司)	542,583.48	522,908.76	19,674.72	96%	9,324.63	697.71
61	徐州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27.72	3,495.52	3,932.20	47%	43,613.31	331.88
62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21,055.91	97,789.87	23,266.04	81%	898,329.83	663.45
63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31,486.58	22,335.32	9,151.27	71%	194,200.50	189.04
64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229,264.72	194,470.10	34,794.61	85%	851,976.78	1,941.33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37,755.26	15,429.34	22,325.92	41%	8,221.65	2,374.23
66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86,097.18	84,856.35	1,240.83	99%	111,698.01	-8,044.27
67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6,032.32	70,853.42	25,178.90	74%	410,749.75	3,597.06
68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7,784.36	270,380.98	57,403.38	82%	788,249.76	13,686.45
69	HONG KONG HING 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兴辰国际有限公司)	13,316.09	11,995.58	1,320.51	90%	10,428.17	-54.20
70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86,130.51	68,372.00	17,758.51	79%	416,673.00	-1,415.85
71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89,112.20	70,615.01	18,497.19	79%	409,204.91	2,074.28
72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2,707.30	11,695.62	1,011.67	92%	25,834.90	-1,000.36
73	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88	1.14	2,021.74	0%	-	45.83
74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0,021.60	6,597.55	3,424.06	66%	34,392.48	520.56
75	HONG KONG XIANGYU SUPERCHAIN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象屿速传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79,972.22	53,045.91	26,926.31	66%	9,745.62	3,135.66
76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58,277.89	63,036.92	-4,759.03	108%	155,556.52	-2,666.59
77	高安象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3,536.60	7,499.96	86,036.64	8%	23,659.45	730.13
78	福清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1,096.80	649.06	447.74	59%	1,637.53	-32.05
79	福州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3,461.08	1,350.34	2,110.74	39%	3,346.55	8.63
80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0,709.16	7,040.27	3,668.89	66%	13,066.68	1,700.92
81	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4,604.58	1,164.11	3,440.47	25%	3,173.43	-83.4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2	成都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0,322.34	30,281.60	20,040.74	60%	278,251.42	-116.51
83	江苏象屿国贸有限公司	10,189.93	8,026.57	2,163.35	79%	116,354.71	-47.87
84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18,538.08	89,052.45	29,485.63	75%	8,258.53	-3,537.66
85	福州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3,259.29	2,438.64	820.65	75%	7,747.50	345.98
86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6,295.37	4,328.83	1,966.54	69%	9,972.00	411.39
87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387.44	4,139.94	-752.50	122%	10,294.21	-113.34
88	青海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7,696.44	12,656.88	5,039.56	72%	17,692.44	-316.77
89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820.71	2,229.43	8,591.27	21%	1,730.45	329.60
90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41,740.63	14,950.60	26,790.03	36%	29,747.96	1,250.67
91	天津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2,350.46	635.37	1,715.09	27%	3,928.96	289.66
92	天津象屿智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470.77	10,178.41	1,292.35	89%	68,749.64	8.93
93	厦门象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2,196.87	225.02	101,971.85	0%	-	1,767.01
94	贵阳黔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5,983.75	134.55	25,849.20	1%	430.21	482.66
95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70.83	2,916.20	1,254.64	70%	14,740.86	220.46
96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5,941.96	50.75	5,891.21	1%	0.00	-111.58
97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990.33	49,409.06	5,581.27	90%	218,098.93	-20.53
98	江苏卓屿环保有限公司	631.00	158.63	472.37	25%	1,287.11	162.15
99	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8,989.62	4,955.09	4,034.54	55%	2,995.69	-90.61
100	莆田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92	3,240.50	1,760.42	65%	8,578.91	525.11
101	厦门象屿龙得宝物流有限公司	2,016.79	672.57	1,344.22	33%	2,151.58	207.65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2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18,968.69	13,786.93	5,181.76	73%	8,700.03	820.73
103	天津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4,807.37	4,151.00	656.37	86%	16,903.02	154.60
104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9,796.16	2,576.10	7,220.05	26%	7,838.40	1,013.29
105	厦门屿丰矿产有限公司	8,519.15	2,198.96	6,320.18	26%	37,510.54	-3,744.47
106	天津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135.60	8,011.30	33,124.30	19%	125.42	-856.60
107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33,802.04	19,296.44	14,505.61	57%	13,049.13	544.14
108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4,386.54	9,592.12	14,794.43	39%	12,389.64	-212.32
109	贵州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43,171.29	38,379.76	4,791.54	89%	6,086.68	-1,789.52

注：1. 上表被担保人经营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2. 厦门象屿钢铁有限公司和南非象屿有限责任公司为2025年新设立公司，暂未有经营数据

（二）作为被担保人的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作为被担保人的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8,778.90	2.44	8,776.46	0%	22,648.06	197.95
2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988.96	14.83	34,974.12	0%	-	-31.73
3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69,251.73	253,054.74	16,196.99	94%	446,792.15	-158.1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其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	注册地	主要股东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高安成晖供应链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高安	高安市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90%）、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大宗商品 贸易	10,000.00
厦门泓屿供应链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厦门	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6%）、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厦门同安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4%）	大宗商品 贸易	50,000.00
上海象屿物流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福建鑫港渔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55%）、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福清融锦投资有限公司（10%）	物流平台 (园区)开 发运营	10,514.00

三、董事会意见

1. 被担保人为公司核心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计划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 公司对作为被担保人的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30亿元，其中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64亿元，为参股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42.42亿元（未经审计），为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具体说明如下：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短期投资理财开展的原则

短期投资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

（二）短期投资理财的业务范围

主要是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基金、国债逆回购、柜台债券业务等。

（三）短期投资理财的投资限额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任意

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理财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在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5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三、年度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开展短期投资理财的协议对方为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期末资产总额	12,970,518.67	12,712,043.61
期末负债总额	9,251,278.40	9,105,039.15
期末净资产	3,719,240.27	3,607,0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54.86	51,534.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投资流动性较强、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并能够取得一定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较强、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0%，具体说明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和交易额度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以“平台化、国际化、数智化”为发展方向，以成为“世界一流的供应链服务商”为远景，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坚持聚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探索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核心节点业务及资源布局，布局境外业务平台，提升国际化业务规模。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业务需求，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0%，交割期限与进出口收付汇期间相匹配。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主要结算币种。本交易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在 202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 2025 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5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6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二）资金来源

交易均使用公司自为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根据业务发展，公司以一定期间内的进口付汇及出口收汇计划为基础，在银行和其它机构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产品流动性较好。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及其它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

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向银行及其它机构买进即期外汇的同时又卖出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或者卖出即期外汇的同时又买进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

外汇期权业务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与到期时的实际结售汇汇率有一定差距，造成汇兑损失。

2. 付款、收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及收款的金额及期间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或违约，造成公司已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收付款业务预测不准，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展期、违约交割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业务部门会根据与银行及其它机构签订的外汇衍生品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锁定我司成本。

2. 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对进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 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实务原则，以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作为主要目的，根据进出口业务状况，针对进出口业务涉及到的结算货币，以一定期

间内的进口付汇及出口收汇计划为基础，选择合适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同时，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具体说明如下：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交易额度

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本额度在 2025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在 202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 2025 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根据现货业务经营匹配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配套现货的套期保值操作，操作品种包括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农副产品、新能源等公司主营的商品品类，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现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在配套现货的数量金额及计划范围内进行操作。相关操作需在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审批授权下进行。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场所为境内外正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包括上海

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LME、ICE、COMEX、CBOT、NYMEX、BMD、TOCOM、SGX、HKEX 及经过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审批同意的其他交易平台。

二、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用于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风险：当期货市场大幅剧烈波动时，期现走势背离，短期内造成部分浮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3. 信用风险：交易机构未承担履约责任导致的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网络通讯故障导致套保指令未按计划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管控手段如下：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衍生品业务开展各项流程环节须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

2. 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岗位专业性。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指定衍生品管理小组负责衍生品套保日常管理。建立岗位交叉监督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财务部、审计部等多方相互稽核，避免违规操作，一旦发现立即处置。

3. 公司将通过具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主流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

4. 对衍生品操作进行授权管理，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根据各子公司/事业部经营需要、专业能力等，审批、授权子公司/事业部衍生品操作权限。衍生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监控各子公司/事业部操作情况，若出现超授权的操作行为，衍生品管理小组需及时向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汇报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 在制作仓单及申请套保额度方面做好提前准备，公司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可能出现的交割风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6. 公司审计部根据以上原则对相关账单进行定期核查，如有异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三、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保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

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增强股东回报暨提升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施行积极且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近五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比例维持在 50%以上，2011 年重组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超 51 亿元。

为增强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将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张水利先生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水利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蔡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圣，男，1982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曾任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39,351,006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股票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573,932,226 股，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06,995,28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6,995,283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本、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同时拟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2,414,063 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6,995,283 元。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72,414,063 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06,995,283 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